

丹东市振兴区财政局 丹东市振兴区农业农村局

振财联字〔2022〕14号

签发人：肖宇 李唯

振兴区关于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的工作报告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时、准确、安全发放，根据《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发〔2021〕100号）、《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丹政办函〔2021〕28号）、《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丹农发〔2022〕270号）文件精神及区政府领导批示精神，现做工作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振兴区高度重视，相继制定振兴区《振兴区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振财联字〔2022〕3号）、《振兴区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落实工作的通知》（振农发〔2022〕141号）并立即开展政策解读和动员部署，区农业农村局承担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日常工作，印发《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关于2022年惠农补贴面积督查工作方案》，同时成立督察小组。

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振兴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级组织分工协作，规范补贴面积的申报、审核、公示、督察等程序。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督导检查，核实确认并公示。

各涉农镇（街）对村级上报的基础数据进行核实，经审核无误后录入“一卡通”系统并进行公示，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负责补贴政策落实的相关工作。

村级组织负责向镇街申报村补贴基础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主要措施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切实保护耕地，增强我区粮食生产建设，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农民增收，强化监管督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落实补贴依据

振兴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耕地用途管制的相关规定，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机动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以及辅助设施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

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对于“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中“成片”的标准，依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丹东市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丹农发〔2021〕565号），原则上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振兴区温室大棚设施内面积50亩以上（含50亩）所占的耕地；冷棚等农业设施内面积100亩以上（含100亩）所占的耕地，不再给予补贴。

振兴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采用土地确权数据（暂未确权的数据按合同面积），要求各涉农镇（街）在信息采集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核减，并由各村（组）签字确认，并对补贴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为了保证耕地补贴工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全区各级组织逐户核对补贴土地面积，对群众反映上来的问题认真对待，耐心解释。

（二）严格履行程序，做好材料归档

村级组织负责向镇（街）申报村补贴基础数据，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由村负责人、经办人签字，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所属镇（街）。

各涉农镇（街）负责张贴补贴公示表，准确注明补贴对象和补贴依据等政策核心内容，并通知农民及时核对公示内容，要公开投诉电话，接受农民的咨询和投诉。每个自然村张贴公示地点不少于5处，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

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基础数据经公示、调整无异议再次确认后，各涉农镇（街）政府将汇总的基础数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到区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数据真实

区农业农村局对数据逐户核实确认后，联合区财政局组成督察小组，全方位深入涉农镇（街）通过采取实地走访核查、与基层干部座谈、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等方式全面督察在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农户信息采集、收集、录入、面积核减、公示等工作进度情况。并采取电话抽查的方式，通过与农户本人沟通交流，对振兴区所有村组进行数据核实，并做好记录，并反馈给有关镇街要求其进行数据再核实或提供情况说明。

最终确定振兴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 49806.18 亩，惠及农户 10491 户，补贴标准为 83.46 元/亩，补贴资金合计为 4156820.01 元。

附件：振兴区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明细表



（附注：联系人：汪世勇



联系电话：2027290)

2022年振兴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明细表

| 镇（街） | 补贴村数 （个） | 2022年户数 （户） | 2022年面积 （亩） | 2022年补贴金额 （元） |
|---------|-------------|----------------|----------------|------------------|
| 纤维街道办事处 | 2 | 823 | 1435.53 | 119805.57 |
| 帽盔街道办事处 | 1 | 58 | 211.8 | 17676.83 |
| 花园街道办事处 | 1 | 137 | 132.6 | 11066.80 |
| 汤池镇 | 11 | 5702 | 30639.15 | 2557143.45 |
| 浪头镇 | 4 | 1124 | 3231.53 | 269703.49 |
| 江海街道办事处 | 3 | 2647 | 14155.57 | 1181423.87 |
| 合计 | 22 | 10491 | 49806.18 | 4156820.01 |

